**附件2 合同编号： 号**

 **河池市干部周转用房及生活辅助用房项目**

**不动产“房地合一”首次登记测绘合同**

甲方（委托人）：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2021年9月

甲方（委托人)：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河池市干部周转用房及生活辅助用房项目进行“房地合一”首次登记测绘，现就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测绘项目和地理位置**

1.1测绘项目名称：河池市干部周转用房及生活辅助用房项目（房产测绘）

1.2测区地点：宜州区庆远镇中山大道南面，西屏路北面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2.1**《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

 2.2《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TD/T 79298-1995

 2.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和《全国土地分类》(试行)。

**第三条 收费依据、 测绘内容、测绘费用及支付方式**

3.1依据国测财字〔2002〕3号、桂价费〔2010〕294号（服务性收费许可证F1209023）。

3.2测绘工作内容：“房地合一”首次登记测绘。

3.3测绘工作量：干部周转用房规划用地4863.70㎡，规划总建筑面积12536.00㎡，地下建筑面积2800.00㎡，停车位60个，其中地下停车位47个，地上停车位13个，生活辅助用房规划用地面积1922.24㎡，规划建筑面积1916.00㎡。

 3.4测绘费用

 “房地合一”首次登记测绘费用包干为：人民币 （中标后填写）万元，其中税额为： （中标后填写） 万元

3.5支付方式

“房地合一”首次登记测绘成果经河池市宜州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核通过并取得不动产证后一次性支付测绘费用：（中标后填写）万元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支付手续，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函。（注：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3%，一般纳税人税率为6%）

 **第四条 应交付的“房地合一”首次登记测绘成果（以房产审批部门要求提交的测绘成果为准）**

 4.1房产实测绘报告(纸质一式4册，光盘1张)；

 4.2河池市宜州区城市规划区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绘成果备案审核表（首次）(纸质一式1份)；

 4.3测绘成果数据转化数据库，将幢户落宗、不动产单元合成图等数据挂接河池市宜州区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系统。

4.4 办理产权证的测绘附图（“房地合一”图）。

 4.5 协助办理不动产权证。

**第五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5.1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测量具体楼栋日期起为测绘前期工作开始日期。

5.2乙方应于甲方提交竣工验收合格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房地合一”首次登记测绘成果。

5.3如因甲方提供材料不全等原因造成工作进展延迟则项目完成工期相应延后(具体以双方协商而定)。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6.1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6.1.1该项目全套设计图纸、电子图；

6.1.2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共用面积分摊说明及配套的分摊；

6.1.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6.1.4人防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人防建设方案；

6.1.5测绘工作中需要的其他相关说明、文件；

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6.2甲方向乙方进行一次性指界，乙方根据甲方的指界提交测绘成果，如果因甲方指界原因使成果报告、图件、界址桩等需要修改，则后续工作甲方另按每次每项目费用的30%支付乙方二次测绘费用。

6.2甲方代表为： ，联系电话 。其权限范围：提供合同约定的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各种资料、督促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协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初步审核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并提出修改要求、审核乙方提出的服务费用申请。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7.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甲方应提供给乙方的材料，乙方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有关资料进行校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书面要求甲方补齐资料。

7.2负责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7.3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房产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确保向甲方提供符合房产审批部门要求的“房地合一”首次登记所有的测绘成果，不漏项，并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7.4“房地合一”首次登记测绘成果由河池市宜州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核通过，同时乙方需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房产测绘成果的备案并办理不动产证。

7.5测绘成果报告中住宅细分到户，地下室细分到层、细分到套。

7.6为甲方提供该项目所有分摊数据、分摊方法及各种完整的测算数据。

7.7绘制用于办理不动产权首次登记的房屋分户平面图及宗地图。

7.8商品房销售过程中，如业主对测绘数据不理解的，乙方负责解释。

7.9为甲方提供该项目所有分摊数据、分摊方法及各种完整的测算数据。

7.10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所有测绘成果。

7.11本项目技术负责对接人为： 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 中标后填写 。其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递交测绘成果文件，负责本项目测绘工作中相关问题的核对、协调。

7.12乙方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员的约定：更换前必须报备，更换后3天内无异议表示接受。

7.13甲方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技术人员技术水平或服务意识无法满足委托人的要求或技术人员个人原因离职或身体原因不能任职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无法通过相关审批部门要求的，乙方必须无偿予以更正修测并符合房产审批等部门的要求，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测绘费用30%的违约金。

8.2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等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未遵照本合同7.1条约定书面告知甲方除外）。

8.3由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8.4甲方不按付款要求向乙方付款的，逾期每天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收取滞纳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测量项目所在地管辖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附则**

11.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1.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  |  |  |  |
| --- | --- | --- | --- |
| 委 托 人： |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咨 询 人：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 经办人： |  | 经办人： |  |
| 纳税人识别码： | 91451200775987453K  | 纳税人识别码： |   |
| 单位地址： | 河池市西环路107号 | 单位地址：  |  |
| 邮政编码：  | 547000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0778-2110114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hcctczb@163.com | 电子信箱： |  |
| 开户名称：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